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林业局

文件

豫财农水〔2024〕74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
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林业主管部门，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发展和统计局、林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分行，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林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

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他按要求发放到人到户的相关农业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健全惠农补贴制度机制，不断加大惠农补贴力度，及时高效发放惠农补贴，持续提高惠农补贴管理水平，着力提升群众对惠农补贴获得感、幸福感，为促进农民增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保障。开展惠农补贴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推动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防止长期拖欠、挤占挪用惠农补贴。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加强监督检查，杜绝出现套取骗取、虚报冒领惠农补贴等问题。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惠农补贴政策。省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反映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进一步研究完善惠农补贴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兑付基本流程规范和组织管理等。实施方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印发，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

管局。惠农补贴资金分配要围绕政策目标和工作实际，综合考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等情况，合理优化测算因素和分配办法。稻谷补贴分配综合考虑稻谷产业发展、稻谷实际种植面积等因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综合考虑确权面积、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因素。农机购置补贴分配综合考虑购机需求、补贴兑付及时性等实际情况，明确体现政策导向和激励约束。

（二）进一步规范补贴发放流程。市县可以根据省级制定印发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简化、优化补贴申领程序，明确各环节操作细则，细化具体操作办法。各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惠农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做好惠农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及时公布、动态调整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加强政策解读。县级在细化操作办法时，应明确县域内补贴发放公开公示的内容、形式和渠道，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鼓励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研究探索，逐步推广通过数字化平台等方式申报、审核、公开、公示惠农补贴，减少人工操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进一步加强补贴兑付管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提高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惠农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应与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建立数据及时

传递制度，按协议约定做好三方对账工作。对于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县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应尽快核实完善补贴对象信息，修正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原则上应在10日内完成纠错再发工作。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相关开户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按规定加强用于领取惠农补贴的账户实名制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的前提下，合作金融机构要向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鼓励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信息告知等优质服务。当年惠农补贴发放完成后，市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按不低于资金规模10%的比例抽查核实补贴发放情况。

（四）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省财政会同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补贴资金运行情况监测和定期调度。预算执行中，对补贴兑付进度较慢的省辖市，采取通报、发提醒函、约谈等方式予以督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惠农补贴开展余缺调剂，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县级补贴资金调剂给需求较大且实施进度快的地区。市级要加大调度频次，定期通报所辖县（市、区）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县级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足额予以兑付。研究探索补贴资金提级发放，对存在挤占挪用、发放不及时等问题较为突出的补贴项目，市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制定实施方案后向省级申请开展试点。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动态掌

握分析补贴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优化调整分配方法，减少长期出现结余地区的补贴资金分配规模。市县要积极消化解决存量资金，对确实无法支出的惠农补贴资金，省财政将收回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五）严格落实“一卡通”管理要求。各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按规定，每年年初全面梳理本部门分管惠农财政补贴项目，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符合“一卡通”管理要求的惠农补贴项目原则上应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若补贴项目的发放对象既有个人、家庭，又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林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应将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按规定通过其他渠道发放。县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维护更新等工作。加强惠农补贴预算指标、预算执行、补贴发放跟踪的一体化管理，实现补贴发放“一个漏斗向下”，发放全流程线上办理和财政资金穿透式监管。

（六）建立健全事前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惠农补贴资金预警防控机制，科学设立预警规则，自动拦截违规申报信息。充分发挥“一卡通”系统预警监控模块功能，加强发放前信息比对。省级加快实施社保业务与银行业务数据实施同步，确保社保卡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银行账号信息及时更新。省级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提出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市县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利用。鼓励代发金

融机构在管理中设置预警规则库，对存在套取补贴资金等疑点行为进行预警和干预。认真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工作，在补贴发放前消除风险点。

（七）提高补贴发放精准度。省财政持续优化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信息导入、补贴资金退款、统计报表查询等功能，加强“一卡通”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惠农补贴数据库，强化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技术应用，加强数据分析比对，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将惠农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粮食作物投保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核实种植面积、种植状况等相关基础数据过程中的应用，减少人工作用，减轻基层负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上传的农机作业数据等进行核实，提高核实效率和准确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整治解决惠农补贴领域突出问题

（八）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等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以及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惠农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较多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项目，开展集

中专项整治，解决以往年度应兑付未兑付补贴问题。

（九）切实加强财经纪律约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约谈，强化震慑。落实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发现相关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推进问题整改到位，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惠农补贴管理工作组织保障力度

（十）强化组织领导。惠农补贴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把惠农补贴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研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惠农补贴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一）压实工作责任。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人民银行、林业等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抓好惠农补贴工作落实。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操作办法等。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和审核相关数据，做好惠农补贴发放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发放完成后，按比例抽查核实补贴发放情况。财政部门依据经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分配、拨付资金。财政部门会同惠农补贴业务主管部门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

补贴资金。惠农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强化考核激励。按规定将惠农补贴发放情况纳入市县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市县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等，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惠农补贴发放情况作为安排相关转移支付的重要参考因素。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拖欠惠农补贴等重大问题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农业领域项目和相关试点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